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6號

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彭昌勝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
07 26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依簡易程序審理，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9
10 主文

11 彭昌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2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
13 1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增列「被告彭昌勝
16 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交易字卷第27至32頁）」、「雲林
17 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重興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18 紀錄表（偵卷第11頁）」等證據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
19 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彭昌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22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3 罪。

24 (二)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
25 事者姓名，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
26 認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此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重
27 興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參（偵卷第
28 11頁），堪認其應有接受司法審判之決心，爰依刑法第62條
29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刑事前科紀錄之素
31 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交易字卷第5頁）

可參，又被告為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理應知悉於酒醉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漠視國家禁令及用路人之安全，飲用啤酒後於晚間9時21分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雲林縣○○鎮○○路000號燈桿351018號前路段，顯已對交通用路人造成危害，所為實有不該。再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7毫克，已逾法定標準3倍，又被告騎乘機車上路後僅約2分鐘即不勝酒力自摔倒地，可見其違反義務之程度非輕。兼衡被告於自述其學歷為高職畢業，擔任臨時工，未婚無子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邱明通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268號

被 告 彭昌勝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昌勝於民國113年7月14日14時起至同日16時許，在雲林縣林內鄉湖本村朋友住處飲酒後，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欲返回雲林縣○○鄉○○村○○○○號住處，嗣於同日21時21分許，行經雲林縣○○鄉○○路000號燈桿351018號前，不勝酒力自摔倒地，經送台大醫院救治，並於同日22時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因而查悉上

01 情。

02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昌勝於警詢及偵查 中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 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證書、雲林縣警察局舉發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告表(一)(二)、道路交通 事故照片等	全部犯罪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致

1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2 檢察官 朱 啓 仁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孫 南 玉